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Democratic Party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fice

香港中環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綜合大樓909-914室
Room 909-914, 901,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3537 2319
傳真 Fax: 2537 4841

內務委員會主席

梁君彥議員, GBS, JP

立法會CB(2)1449/13-14(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1449/13-14(01)
(Chinese version only)

梁主席：

要求內務委員會支持

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高鐵工程延誤事件

上週五，政府及港鐵分別向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交文件交代高鐵工程延誤成因。文件中多處顯示港鐵早於去年中已知高鐵工程的進度(包括跨境隧道段及西九龍總站工程)不能做到於2015年內完全通車，但仍未有向負責監管的路政署通報。其後港鐵更在未有通知政府的前提下，擅自採用「局部開通」模式為工程目標。而政府部門獲悉事件後，亦從未有向公眾及立法會交代任何詳情。本人認為事件反映政府監督高鐵工程制度已經崩潰，無法控制港鐵在工程管理上自把自為，事態非常嚴重。更甚者，政府從未打算將上述情況對外公佈，仍一直對外堅持可於2015年完工及通車，表現令人不能接受。

因此本人希望閣下同意本人在2014年5月9日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一項動議，討論是否支持以委員會名義在立法會大會上提出設立一個專責委員會徹查事件及追究政府官員及港鐵的責任，並就此提出改善港鐵管治及日後監督新鐵路項目工作的提出建議。以及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授權該委員會行使該條例中第9條賦予立法會的權力。議案措辭如下：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高鐵香港段)工程延誤上所出現的問題的原委及有關事宜，包括運輸及房屋局、路政署及其他政府部門在高鐵香港段工程延誤一事中有否妥善履行監督責

任，及有否蓄意隱瞞公眾或涉及其他瀆職行為，以及調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在高鐵香港段工程延誤一事上的失責行為及責任，以及有關事宜。並根據上述調查的結果，就日後政府監管新鐵路項目的興建及如何加強對港鐵的管治以及有關事宜作出建議；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謝謝 閣下對以上事宜的垂注，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537-2155 與本人的助理鄧惠強先生聯絡。



立法會議員 胡志偉謹啟

2014年5月4日